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01號

債權人 永阡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全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臺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全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7年12月3日經府授經商字第1070761899號函准予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紀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)

(二)若聲請狀當事人欄資料有變更者，應提出正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